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3 年度“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本级。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0.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1.41 万元的 9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7 万元，增长 4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9.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9.81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8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1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6 万元的 23.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9.81 万元，占 3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9 万元，占 67.8%；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占 0.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8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为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9.81 万元，主要用于境外考察及培训。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车辆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交流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1 次，接待人数共 10 人。主要接待外省司法

行政部门来我单位考察学习。

附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41	9.81	21.00	18.00	3.00	0.60	30.93	9.81	20.99	17.99	3.00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